

中国法律思想史

华东政法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丁凌华

副主编 赵元信

Zhongguo Falu Sixiangshi

Zhubian Ding Linghua

Fuzhubian Zhao Yuanxin

Huadong Zhengfa Xueyuan

Jiaocai Bianshen Weiyuanhui

Shenqing

Huadong Ligong Daxue

Chubanshe

华东政法学院
系列教材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主 编 丁凌华

副主编 赵元信

撰稿人(以章节先后为序)

丁凌华 徐永康 赵元信

钱元凯 王立民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

(沪)新登字 208 号

中国法律思想史

丁凌华 赵元信 编著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梅陇路 1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7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展望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8.875 字数 235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3 次印刷

印数 7001—9000 册

ISBN 7-5628-0743-4/D·21 定价:14.00 元

绪 言

中华民族已有五千年的文明，堪称世界上历史最为悠久、文化最为辉煌的民族之一。五千年的文明历程，有荣耀与璀璨，也有屈辱与沉重；有智慧的结晶，也有思想的沉滓。在中华民族丰富浩瀚的历史文化宝库中，法律思想史即是其中一份重要的精神遗产。

中国法律思想史是研究中国历史上不同阶级、阶层、等级的代表人物及其学派的法律理论与观点的学科，其任务在于揭示这些理论与观点的内容、本质、作用与特点，阐述这些理论与观点的形成、发展与演变，以及既相互抗衡、排斥，又相互影响、吸收的过程与规律。

本书介绍的中国法律思想史，时间上始于夏商，止于1919年“五四”运动以前的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其发展脉络大致可划分为四大阶段：

第一阶段为夏商周三代的神权法思想统治时期。应该看到，中国古代的神权是依附于王权的，神权法与神权政治从未强大到凌驾于世俗政权之上，也未出现与王权激烈对抗的教权组织，神权法思想始终以世俗政权的政治需要为转移。这就使周公的“以德配天”说可以轻易地改变传统神权法思想的走向，也使汉以后“不语怪力乱神”的儒家思想得以占据统治思想的地位。

第二阶段为春秋战国的“百家争鸣”时期。“百家争鸣”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思想大解放，儒、墨、道、法等影响其后两千多年的思想大流派均在此时相继出现。古代法律思想史上几乎所有重大问题都在这一时期被提了出来，如法律起源问题（涉及到天人关系、人性善恶、进化理论等）、德刑关系问题、人治与法治问题、民本与君本问题、君臣关系问题、法先王与法后王问题等等。这些思想先驱的光芒，使得其后的古代思想家们大多黯然失色，成

了只是从不同角度阐发先贤思想的注释家。

第三阶段为两汉至鸦片战争前的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统治时期。在经历了秦的法家思想统治、汉初的黄老思想统治两个短暂的过渡期之后，自汉武帝开始中国封建法律思想步入了长达两千年的儒家思想统治时期。这一时期的法律思想往往表现为仿佛是向先秦的复归，事实上是各种学派的相互吸收与兼容并蓄，体现了历史的螺旋式发展。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以贾谊“礼法结合”论为发端，以董仲舒“三纲五常”为核心、杂糅阴阳五行与神权法的新儒家学说定位，历经魏晋南北朝引礼入律的完善化过程，至唐而儒家思想法典化正式完成，形成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外儒内法”的特征。后期自中唐以后，封建统治陷入空前危机，儒家思想缺乏系统的本体论支撑的先天不足进一步暴露，致使儒、佛、道思想三足鼎立。于是产生了以韩愈“道统”论肇始、朱熹集大成之理学，糅合儒、佛、道三家思想，高举“明天理，灭人欲”的旗帜，完成了封建法律思想的哲理化。此后六七百年，以理学为根基的儒家法律思想巍然定于一尊，呈俨然不可动摇之势。自两汉迄清，在儒家法律思想的一统天下中，也不乏非正统思想的呐喊，如鲍敬言、柳宗元等。而明清之际黄宗羲、王夫之的民主启蒙思想则代表了中国古代法律思想的最高成就，成为近代改革先驱的重要思想武器。

第四阶段为近代鸦片战争至旧民主主义革命中西法律思想的交融时期。这一时期渐次发展的思想层面较为清晰。从龚自珍的激烈抨击封建专制与封建法律，到魏源“师夷长技以制夷”，主张学习西方科技与管理，初步找到了较为可行的变法道路，代表了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洋务派提出“中体西用”，主张“采西法以补中法之不足”，其引进西法的范围已触及除民权、立宪外的西方政治法律制度；晚清新政中的法律思想是洋务派思想之延伸，代表了封建正统法律思想在封建统治行将正寝之际被动达到的最高极限。康有为“托古改制”，以旧瓶装新酒的形式宣传资产

阶级进化论与天赋人权论，主张君主立宪与三权分立；梁启超公开提倡民权，主张实行资产阶级法治；谭嗣同进而宣扬尽变西法，“废君统，倡民主”；三者代表了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以孙中山、章太炎为代表，孙中山创三民主义，倡五权宪法，奠定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理论基础，达到了旧民主主义革命阶段法律思想的巅峰。

学习与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的目的，是要批判继承、古为今用，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学服务。同时，学习与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还应具备科学的方法论。首先应认识到，我们今天的法律文化既不是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个别人物凭空杜撰出来的，而是千百年来无数前人的思想成果合乎规律发展的结果。一个实事求是的研究者，应该“对本国以往历史有一种温情与敬意”（钱穆语），而不是把今天的落后一切诿过于古人。这是学习与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应有的正确态度。其次，对中国历史上具体的法律思想及其代表人物，要历史地、客观地进行评价，不能以简单的、机械的标准去判断前人的功过。譬如法家思想比儒家思想更接近唯物主义，但不能由此得出法家比儒家进步的简单结论，二者各有其合理性与局限性；又如董仲舒的“天人感应”说表面上看来是向先秦神权法思想的复归与倒退，但却提供了（也许在当时是唯一的）限制专制君权的理论依据；再如洋务派的“中体西用”思想依然维护封建三纲，但当时只有在“中体”前提下“西用”，才有可能被朝廷采纳，在资产阶级产生之前还不可能提出更好的纲领等等。正如列宁《评经济浪漫主义》一文所说：“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有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是否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

目 录

绪言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1)
-----------------	-----

第二节 周公的法律思想	(3)
-------------	-----

第二章 春秋时期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管仲的法律思想	(8)
-------------	-----

第二节 子产的法律思想	(11)
-------------	------

第三节 邓析的法律思想	(13)
-------------	------

第三章 先秦儒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先秦儒家法律思想的特点及演变	(15)
--------------------	------

第二节 孔子的法律思想	(24)
-------------	------

第三节 孟子的法律思想	(33)
-------------	------

第四节 荀子的法律思想	(42)
-------------	------

第四章 墨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墨家的法律观	(51)
------------	------

第二节 墨家的立法与司法思想	(53)
----------------	------

第五章 先秦道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老子》的法哲学	(57)
--------------	------

第二节 《庄子》的法律虚无主义思想	(62)
-------------------	------

第六章 先秦法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法家的法律观	(66)
------------	------

第二节 法家的“法治”学说	(71)
---------------	------

第三节 商鞅的法律思想	(77)
-------------	------

第四节 韩非的法律思想	(83)
-------------	------

第七章 秦汉时期法律思想的演变与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第一节 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	(92)
-----------------	------

第二节	贾谊的法律思想	(98)
第三节	董仲舒的法律思想	(105)
第四节	封建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113)
第八章 三国至隋唐法律思想的发展		
第一节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法律思想	(120)
第二节	李世民集团的法律思想	(127)
第三节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思想	(129)
第四节	韩愈、柳宗元的法律思想	(132)
第九章 宋明理学及其法律思想		
第一节	北宋改革家的法律思想	(138)
第二节	理学的兴起及其对封建法律思想的影响	(146)
第三节	朱熹的法律思想	(151)
第四节	丘濬的法律思想	(156)
第十章 明末清初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黄宗羲的法律思想	(163)
第二节	王夫之的法律思想	(169)
第十一章 近代地主阶级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龚自珍的法律思想	(178)
第二节	魏源的法律思想	(185)
第十二章 太平天国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洪秀全的法律思想	(194)
第二节	洪仁玕的法律思想	(199)
第十三章 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曾国藩的法律思想	(207)
第二节	张之洞的法律思想	(212)
第十四章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资产阶级改良派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	(219)
第二节	康有为的法律思想	(222)
第三节	梁启超的法律思想	(227)
第四节	谭嗣同的法律思想	(231)

第十五章	清末“新政”时期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法制改革与礼法之争·····	(235)
第二节	法理派的法律思想·····	(239)
第三节	礼教派的法律思想·····	(243)
第十六章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第一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法律思想的主要内容特点·····	(247)
第二节	孙中山的法律思想·····	(253)
第三节	章太炎的法律思想·····	(263)
编写说明·····		(271)

第一章 夏、商、西周的法律思想

我国是世界上文明发达最早的国家之一，大约在公元前 21 世纪，即进入了奴隶社会。夏、商、西周是我国奴隶制的形成和发展时期，相传夏朝已经有了刑狱和军队，也有了最初的法律。“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左传·昭公六年》）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统称。随后商朝和西周都不断扩充着奴隶制法律的内容。伴随着法制的建立和发展，人们对法律的认识自然也逐渐加强，特别是奴隶主贵族的法律思想，对中国古代法的形成和基本特征产生了巨大影响。当时，奴隶主贵族在意识形态领域主要是利用神权法思想和宗法思想进行统治，他们的法律思想也受这二者的支配。这一时期的主要法律思想，是奴隶主贵族的神权法思想和以宗法为核心的礼治思想。

第一节 夏、商时期的神权法思想

一、夏、商神权法思想的表现

相传夏朝奴隶主已开始利用“天命”、“天罚”的神权法思想来奴役、压迫人民和镇压其他不服从其统治的贵族。如《尚书·召诰》说：“有夏服（受）天命。”《论语·泰伯》说，夏禹曾“致孝乎鬼神”，说明夏对天帝的敬畏之情。夏禹的儿子启以暴力夺取王位，同姓有扈氏不服，启兴兵讨伐，与之大战于甘，并作《甘誓》，声称负有代行天意的使命：“有扈氏威侮五行，怠弃三正，天用剿绝其命。今予惟恭行天之罚。”（《尚书·甘誓》）可见在阶级社会的早期，“代天

行罚”就是奴隶主阶级实行统治的主要思想武器。

随着奴隶制生产关系的发展和王权的加强，神权法思想到商朝达到了高峰。殷商奴隶主以迷信鬼神著称，“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礼记·表记》），他们编造了一个有意志有人格能主宰一切的至上神——“上帝”，这实际上是一个自然之天与人格化的神灵（如社神、河神）的混合体。不仅如此，殷商奴隶主贵族还强调其祖先与上帝关系密切，甚至宣称他们的祖先就是上帝的子孙，编造了许多上帝立商的神话。如说“天命玄鸟，降而生商”（《诗经·商颂·玄鸟》），说商的祖先契，是其母吞食了神鸟的卵而降生的，这样便从血缘上找到了商王充当上帝代理人的合法依据，并为垄断神权找到了借口。上帝与殷代神灵世界中占主导地位的先祖神也随之合而为一了。

为了把人君的行动同上帝和祖先的意志联系起来，历代商王都专门豢养了一批向上帝请示的人，叫做巫祝，他们的主要任务是“占卜”或“卜筮”，做沟通神人的工作。商代占卜之风极盛，所有国家大事，举凡年成的丰歉、战争的胜负、城邑的兴建、官吏的黜陟以及奴隶是否逃亡等，都要通过占卜向上帝和祖先进行祈祷或请示，甚至定罪用刑也要诉诸鬼神，如：“贞（卜问）：王闻不惟辟，贞：王闻惟辟”（《殷墟文字乙编》4604）；“兹人并（刑）不？”（《殷契佚存》850）即是关于是否执行刑罚的卜辞。在这种形式之下，服从王命等于服从神命，违抗王命就是违抗神命，镇压和战争是商王在“代天行罚”，刑罚也是商王代表上帝在实施的。

二、夏、商神权法思想的形成原因和特征

夏商神权法思想的形成，主要有两个原因。其一，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极其低下，为宗教迷信的产生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在原始社会和阶级社会的初期，生产力低下的状况使人们难以对自然界的各种现象形成正确认识，面对自然界的风云变幻，日月运行，灾异频繁，人们非常自然地产生了惊异敬畏之情，认为周围世界存在着一种支配人类和自然的超人类、超自然的力量，人们祈求祖先的

在天之灵，祈求冥冥之中的神灵来保佑他们。在这种背景和心理的支配下，诸如“图腾”崇拜之类的宗教迷信便普遍地在各个地区早期人类中流传开来，在中华民族的先民生活的地区也不例外。其二，是奴隶主贵族建立王权的需要，他们通过扶植和利用宗教迷信来作为维护自己统治的精神支柱。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社会力量的压迫比自然压迫更为严重地降临到广大奴隶和平民的头上，“代天行罚”的神权法思想是阶级压迫的最好伪装。夏商两代，特别是商代，奴隶主贵族伪托天命、神意来实行统治，极力宣扬神的观念，力图神化他们的统治权力，使之合法化。以宗教迷信为特征的神权法思想服务于奴隶主统治的效用被他们发挥到了极致。

夏商统治者的神权法思想所涉及的主要是两对关系，一是统治者和被统治者的关系；二是人和天（主要是指非自然神的上帝和鬼神之类）的关系。面对第一对关系，神权法思想表现出的特征是崇尚暴力，专讲刑杀，而不注重德教；面对后一对关系，其显著特征是笃信上帝，专事鬼神，而不注重人事。

夏商神权法思想的特征留给中国古代法制的痕迹是很深的，诸如法应为少数统治者所垄断，法律是对被统治者的制裁手段和镇压的工具等观念，一直顽固地盘踞在人们的意识中，并影响和决定着古代法制的基本面貌。

第二节 周公的法律思想

形成于夏代，极盛于殷商的神权法思想，到了西周初期终于开始动摇，最早撼动这一权威理论并对其进行改造的是西周初期重要的政治家和思想家周公。

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年轻时曾从叔父虢叔学习，受到良好的教育。后协助武王灭商，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周公摄政，担负西周王朝主要的领导责任，表现出了卓越的领导才能。他率师东征，平定了管叔等人的叛乱，并分封诸侯，定刑书，制定礼法制度，使奴隶主阶级的法律制度和法律思想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

新阶段。其言论主要见于《尚书》的《大诰》、《康诰》、《酒诰》和《召诰》等篇。

一、以德配天论

周灭商后，周公等西周统治者一面继承了夏商时期的神权思想，用“天命”为自己政权的合法性进行论证，用“君权天授”、“君权神授”的说教，为自己的王权披上了一件神圣的外衣，一面又引进了“德”的概念，提出，天命是会转移的，不是固定不变的，只有有德者才能承受天命，失德就失去天命，强调西周统治者要“以德配天”，以长享天命。

周公等西周统治者在思想上仍然利用神权作为统治人民的精神武器，也尊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不过在更多的场合下，称之为“天”。他们所讲的“天”，继承了殷商关于帝的人格化神灵的含义，抛弃了其自然属性，形成了真正的“天帝”的概念。他们对“天”的地位重新作了安排，由殷商时的“帝祖合一”说发展到了“帝祖分离”说，认为“天”或“上帝”和祖先神并不是同一概念，“天”或“上帝”是天下各族共有之神，其地位应在各族的祖先神之上。这样做，既为其提出天命转移的“以德配天”说提供了依据，也可使“天”更容易被异族理解和接受。

剖析周公提出“以德配天”说的原因，主要有两点，一是出于在统治理论上自圆其说的需要，二是基于对人民力量的新的认识。就前一点而言，过去夏商均宣称其统治是受于“天命”，可以永世长存，特别是殷商统治者口口声声是“帝立商”，事事皆请示于“上天”，结果德不能长享国祚，一朝灭亡，为新的王朝所取代。如果周王继续把自己的统治说成是天命所归，自然很难让人们信服。就第二点而言，包括周公在内的周初统治者亲自领导和参加了以武力推翻殷商的行动，亲眼看到不可一世的殷纣王众叛亲离，在人民的反抗中走向灭亡的过程，因而在一定程度上认识到了劳动人民反抗力量的强大，使他们感到单靠神权不足以维系其统治，必须重视人事，重视人心向背。

周公认为，“惟命不于常”（《尚书·康诰》），变动不居的“天命”最终归属于谁，就看谁有能使人民归顺之“德”。“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左传·僖公五年》引《周书》），有德者才可承受天命，过去，殷的先王有德，“克配上帝”（同上），所以天命归殷，殷王成了“天之元（长）子”，但后来的殷王“不敬厥德，乃早坠厥命”（《尚书·召诰》），于是天命归周，周王成了新的天子。由此说明，统治者要想保住天命，就必须敬德。

周公所说的“以德配天”，其主要内容是强调“敬德”和“保民”，上天喜欢敬天、有德的人君，并选择这样的人君代替他在人间进行统治。商王因为不敬德，惹怒了上天，所以由有德的周王来取代暴虐的商王也是合乎情理的。周朝统治者必须重视修德，方能求得上天的保佑，使统治永远延续下去。而修德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以殷为鉴，谨慎行事，严以律己，“咸和万民”。“敬德”和“保民”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民之所欲，天必从之。”（《左传·襄公三十年》引《泰誓》）“天畏（威）棗（非）忱（诚），民情大可见”（《尚书·康诰》），只有关心民心的向背，努力发扬文王之德，才可保住天命。

以周公为代表的“以德配天”思想的提出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不仅意味着神权的动摇，而且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劳动人民反抗力量的强大及其对历史的推动作用。

二、明德慎罚思想

按照“以德配天”的逻辑思路继续发展，周公在国家统治的具体措施上提出了“明德慎罚”的主张，并进而建立起一套完整的法律思想体系。

“德”和“罚”的概念，早在西周以前已经产生，但丰富其内涵，把两者结合在一起，提出了“明德慎罚”口号，则是周公在系统总结夏商统治的经验和教训后完成的。这一词语始见于《尚书·康诰》：“惟乃丕显考文王，克明德慎罚，不敢侮齔寡，庸庸、衿衿、威威，显民。”其意思是：文王为政，能够崇尚德政，慎用刑罚，不侮齔寡，用可用，敬可敬，刑可刑，以显示于民。“明德慎罚”包含着两方面的内

容,“明德”是“慎罚”的基础,“慎罚”是“明德”在法制实践方面的具体表现,“罚”必须服从于“德”,“德”应当指导“罚”。

(一)“明德”的内容

周公所说的“德”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它融信仰、道德、行政、政策等为一体,内容很广泛,诸如敬天、孝祖、尊王命、恤小民、慎行罚、行教化等一切用当时标准来衡量属于美好的事物和行为都可纳入到“德”的范畴。根据“德”的原则,对天、祖要诚,对己要严,与人为善,不得已面用刑则要慎之又慎。但究其实质,“明德”主要是对统治者道德上的要求,它要求统治者勤政修德,加强自我克制,力戒荒淫,实行德治。“君子所其无逸。先知稼穡之艰难,乃逸;则知小民之依。”(《尚书·无逸》)要了解小民的疾苦,对症下药,寻找治国的良策。它强调统治者要惠民、裕民,宽以待民,“彼裕我民,无远用戾。”(《尚书·洛诰》)重视小民力量,以民心向背为镜,察看自己为政的得失,“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孟子·万章上》引《泰誓》)“人无于水监,当于民监。”(《尚书·酒诰》)这种“明德”思想主张在中国古代思想宝库中是一块值得珍视的瑰宝。

(二)“慎罚”的内容

1. 对犯罪区别情况,分别对待。定罪量刑时要区分故意犯罪(非眚)和过失犯罪(眚),惯犯(惟终)和偶犯(非终)。《尚书·康诰》说:“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意即:如果是故意和一贯犯罪,罪虽小,也应从重处罚;如果是过失和偶然犯罪,罪虽大,也应从轻处罚。在《尚书·酒诰》中,周公还规定了对“群饮”的处罚办法:为了防止人民聚集“闹事”,凡群聚饮酒者一律判处死刑,可是对有长期饮酒习惯的殷商遗民、百工则放宽政策,因为他们“乃湏于酒”,一时难以纠正,所以“勿庸杀之,姑惟赦之”,教育以观后效。

2. 罚不连坐,罪不相及。针对殷商的“罪人以族”,滥施族刑,周公主张“父子兄弟,罪不相及”。(《左传·昭公二十年》引《尚书·康诰》)对一般的犯罪,也注意缩小刑罚的打击面,反对“乱罚无罪、

杀无辜”(《尚书·无逸》),改变了过去任意株连的做法。如《尚书·梓材》记载:“奸究杀人,历人宥。”意即如某地发生杀人案,无关的过路人不承担责任。

3. 宽严适中,刑当其罪。周公在《立政》这篇追叙文王德政的奏章中,特别提到周克商后担任中央司法官的苏忿生,称赞他治狱时能“用中罚”:“司寇苏公,式敬尔由狱,以长我王国。兹式有慎,以列用中罚。”所谓“用中罚”,就是宽严适中,用刑既不偏轻,也不偏重,使刑当其罪。为了做到这一点,在审理案件时一定要持慎重态度,“要(考察)囚(罪犯),服念(考虑)五六日,至于旬时,丕蔽要囚。”(《尚书·召诰》)慎而又慎,才能避免犯错。

周公的“明德慎罚”思想,是适应西周初期的政治形势和经济条件而提出来的,在当时具有积极意义,而且也得到了一定程度的贯彻,直到西周中期制定《吕刑》时,仍有相当的影响。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正统法律思想中关于明德慎刑的主张也是以周公的这一思想为理论渊源的。

第二章 春秋时期改革派的法律思想

春秋时期(公元前 770 年——前 476 年)是中国古代历史上的一个大变革时期。在社会形态上,由奴隶制开始向封建制转变;在思想理论上,旧的统治思想已逐渐失去其统治地位,新的统治思想还没有建立起来,而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代表人物,面对社会的激烈动荡和变革,都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和主张,逐渐引导出“百家争鸣”的繁荣局面。

当时各种法律思想争论的焦点,主要集中在神权与反神权,礼与法,德与刑等问题上。其特点是:重民轻神的思潮逐渐压倒神权法思想;改革旧法、创立新法的要求冲击着礼治的传统观点;德刑并重的主张取代了“折民惟刑”的传统思想。

由于这一时期阶级关系变化非常迅速,人们的思想也随形势的变化不断发展,各领一时之风骚。当时出现的主张改革的政治家、思想家主要是管仲、子产和邓析三人,他们恰好分属于三个不同的社会集团。管仲代表的是奴隶主贵族中最早主张改革的人士,子产代表从奴隶主贵族中转化而来的新的封建贵族,邓析则代表新兴的地主阶级。从他们三人思想的变化和发展中,我们也可感受到历史车轮的滚滚向前。

第一节 管仲的法律思想

管仲(?~公元前 645 年),名夷吾,齐国颍上(颍水之滨)人。他年轻时曾和鲍叔牙一起经商,齐桓公即位后,经鲍叔牙推荐,被任命为相(一说卿)。他辅佐齐桓公 40 年,励精图治,在政治、经济、军